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04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之師資生，103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可選擇採用此表)

103.05.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667755 號函同意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備註	
必 修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	2	四科選二科，至少四學分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概論	必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必修二學分	
		班級經營	必	2	五科選二科，至少四學分	
		學習評量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學媒體)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教材 教法 與 教學 實習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必修二學分，需先修習「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必修二學分，先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後，方可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共 同 選 修 課 程	1.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為必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課程，以當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 創意教學策略		選	2		
	4. 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5.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6. 創意科學教育		選	2		
	7. 德育原理		選	2		
	8. 比較教育		選	2		
	9. 教育行政		選	2		
	10. 學校行政		選	2		
	11. 生命教育		選	2		
	1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13. 技職教育實務		選	2		
	14. 教學動畫設計		選	2		
	15. 資訊教育		選	2		
	16.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17. 適性教學		選	2		(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18. 閱讀教育		選	2		

說明：

一、修課規定：

- (一)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教學原理為當然必修)。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修課程。
- (二)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超過上述規定必修學分者，得優先列為選修課程學分，一科不可多抵。
- (三)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 教育實習課程為校外半年實習課程(4 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五)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六)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二、擋修限制：

各科教材教法為各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修課順序為：(1)「教學原理」(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需先修習「教學原理」，且至少修習教育專業程 12 學分)(3)「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三、本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並依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開設。